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乙方：岑溪市场帆广告部

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将岑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场所零星修补发包到乙方施工，为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名称、数量：岑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场所零星修补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岑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三、工程质量：按甲方确认地点施工，达到有关工程标准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¥3568元（详见岑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场所零星修补预算清单）

五、工期：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

六、施工准备：

1、甲方工作：

开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效果图方案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协调乙方施工所需的用水、用电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手续，落实具体安装地点。

2、乙方工作：

(1)乙方拟定设计方案、工程预算表等计划交由甲方审核并确认。

(2)乙方按所定设计方案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(3)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工程规范进行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要求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七、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



1、本工程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乙方确保材料质量合格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天内进行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及结算手续。

八、工程价款结算约定

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，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施工与设计变更

乙方根据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施工中如甲方要变更设计方案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岑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(盖章)

法人代表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岑溪市场帆广告部

(盖章)

法人代表：

年 月 日